



化妆品监管新规出台： “美丽”行业将迎来 哪些新变化？

国务院6月29日颁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近年来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达10%以上。条例首次提出注册人、备案人概念，首次将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管理，打击假冒伪劣，加强网络销售监管，“美丽”行业将迎来哪些新变化？
□ 据新华社

首次提出注册人、备案人概念

当前，我国化妆品注册备案的企业约7万多家，其中持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5000多家。据不完全统计，90%以上的企业采用委托方式组织生产，75%以上的产品为委托生产的产品。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从我国化妆品产业的实际情况出

发，借鉴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国际上有关管理经验，提出了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这将从整体上提升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准入门槛，引导并规范中小型企业的经营行为，使其具备与承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匹配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风险监测和不良反应监测能力，促进行业平稳、有序规范发展。

首次将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管理

条例首次将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管理。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产品安全性要求不降低的前提下，将一般清洁类及宣称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的牙膏按照普通化妆品实施备案管理。宣称上述功效的产品，在按照功效评

价标准进行人体功效验证后，应当将相关评价依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从管理实践上看，牙膏产品有区别于普通化妆品的独特之处，如原料管理、功效宣称、标签管理等。下一步，药监部门将根据牙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

打击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

化妆品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问题，是消费者关注的热点。今年以来，国家药监局四次通报停止销售了237个批次的假冒化妆品，涉及多个知名品牌。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董银卯介绍，条例在打击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化妆品方面作出一系列新的规定，如要求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明确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条例重点加强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生

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用物质、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30倍罚款；增加“处罚到人”规定，对严重违法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员最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倍的罚款，禁止其5年直至终身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董银卯表示，条例中违法责任的细化和惩戒力度的加强，体现了监管部门贯彻执行“四个最严”的工作方针，以最严厉的处罚确保化妆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对扰乱行业的违法行为绝不姑息纵容。这给现阶段有待规范的企业行为和化妆品产业链条中所谓“灰色地带”敲响了警钟。

明确网络销售化妆品责任主体

网购化妆品成为一种新的消费趋势，条例对网络销售化妆品是如何监管的？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杨占新介绍，条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如要求化妆品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管理责任，发现其存在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要立即停止提供平台服务；要求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好相

关义务；对电商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药监部门将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相关行政处罚。

杨占新表示，不论是电商平台还是直播带货，线上只是销售渠道，化妆品需要在线下生产、贮存、运输、配送。考虑到线上交易模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为避免形成监管盲区，条例有关规定将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承担主体落地，谁的产品谁负责、谁销售的产品谁负责。

这些新闻与你 生活息息相关！

“网红代言”“直播带货” 这些涉食品安全问题将被监督

据新华社电(记者 刘奕湛)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其中，外卖包装材料安全、“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也在本次活动重点监督之列。

据介绍，本次专项监督活动将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硬骨头”案件，用足用好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健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治理体系，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进提升。

根据活动安排，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将重点围绕“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违法产生、排放尾矿”“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六个方面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

本次活动特别强调督促建设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防止伪劣食品，对外卖、直播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高度关注。

在线上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违法行为监督方面，线下包括对农贸市场、超市等销售的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有违禁农药，或者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线上对网络销售食品外卖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为网络食品经营提供平台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许可证审查，或者对严重违法行为未履行报告、停止平台服务等义务；“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银保监会提示合理使用信用卡 不要“以卡养卡”“以贷还贷”

据新华社电(记者 李延霞) 根据信用卡业务的一些投诉热点和消费误区，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日前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合理使用信用卡，树立科学消费观念，理性消费、适度透支。

银保监会表示，信用卡的主要作用是满足金融消费者日常、高频、小额的消费需求。但有些消费者过度依赖信用卡透支消费，背负了超出其偿还能力的大额信用卡贷款，甚至陷入“以贷还贷”“以卡养卡”的境况，导致资金紧张、还款压力倍增等问题。还有消费者将信用卡借款违规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等非消费领域，放大资金杠杆，易导致个人或家庭财务不可持续，也致使金融机构风险累积。消费者应当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理性透支消费，不要“以卡养卡”“以贷还贷”，更不要“短借长用”，合理发挥信用卡等消费类贷款工具的消费支持作用。

银保监会表示，信用卡如有欠款或拖欠年费情况，会产生息费成本，也可能影响个人征信。消费者在申请、使用信用卡时，应充分了解信用卡计息规则、账单日期、年费/违约金收取方式等信用卡相关信息。信用卡分期还款和最低还款方式可以暂时缓解压力，但也会产生相应的费用和利息，消费者应当合理选择信用卡分期还款或最低还款方式，避免信用卡逾期。

银保监会提醒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消费时，应合理规划资金，做好个人或家庭资金安排和管理。考虑自身实际需求，收支状况理性消费，坚持“量入为出”的科学消费观念，做好个人或家庭财务统筹，防止因为过度消费而影响日常生活。